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彩鳳
特別代理人　潘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53,832,940元（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引用本院另案即111年度重訴字第517號之計算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5日裁定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在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28,6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